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202X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operational quality of Luban Workshop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估原则 2

5 评估指标 2

 5.1 指标框架 3

 5.2 目标定位 3

 5.3 运行管理 3

 5.4 人才培养 4

 5.5 产教融合 4

 5.6 数字赋能 4

 5.7 贡献特色 5

6 评估程序 5

 6.1 评估准备 5

 6.2 评估实施 5

7 评估结果 7

 7.1 评分规则 7

 7.2 评估分值 7

 7.3 评估结果 7

附录 A（资料性）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及取值规则 8

附录 B（资料性）评分计算方法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 125）。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力、翟金鸣、杨延、吕景泉、赵烨、居峰、王凤慧、戴成林、杨杰、王维园、魏炳举、于海祥、高洋、翟风杰、张蕊、薛利晨、黎志东、顾瑄、孙湘春。

引 言

鲁班工坊是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深化教育国际合作的背景下，中外院校采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在境外合作建设的，实施学历教育、开展技能培训的实体化办学项目。其建设流程、教学装备、教学模式、评价机制与一般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有显著差别。

鲁班工坊系列标准，包括《鲁班工坊建设通用要求》《鲁班工坊教学装备通用要求》《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教学模式实施要求》《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明确了鲁班工坊建设、教学装备配置、教学模式应用以及质量评估等关键流程的实施要求。

本文件制定的核心目的在于确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对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指南，实现自我改进与持续发展；加强鲁班工坊内涵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与国际影响力。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等基本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XXXX《鲁班工坊建设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鲁班工坊 Luban Workshops

以“鲁班工坊”为名称标识，中外院校采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在境外合作建设的，实施学历教育、开展技能培训的实体化办学项目。

[来源：GB/T XXXX 鲁班工坊建设通用要求 3.1]

3.2

鲁班工坊运行 Luban Workshops operation

鲁班工坊启动运行后实质提供系统化教学服务的阶段，是与学历教育或技能培训密切相关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过程推进和建设成效等各项实践活动的总称。

4 评估原则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

5 评估指标

5.1 指标框架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标框架见图1，包括目标定位、运行管理、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数字赋能、贡献特色6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以及63个观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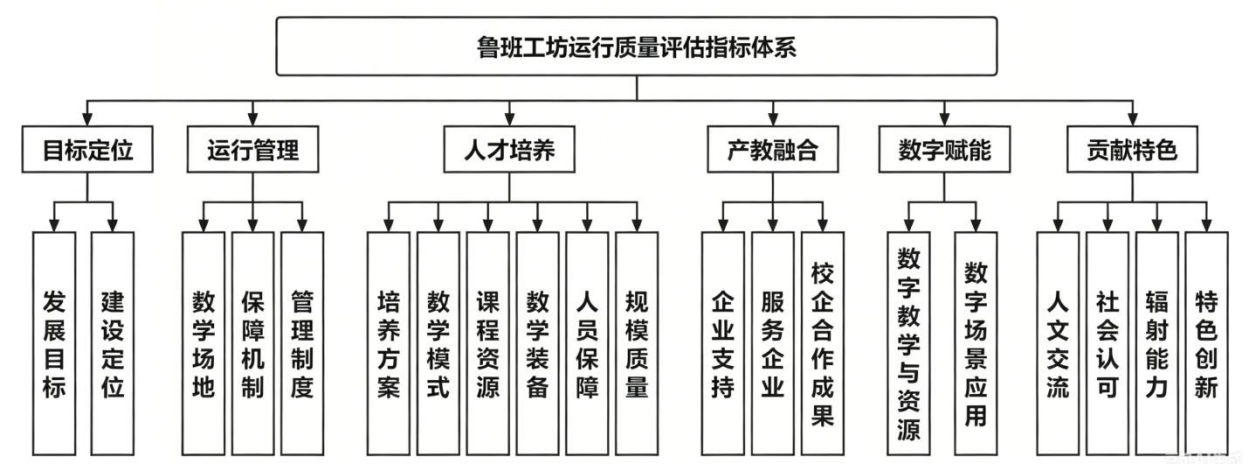


图 1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标框架

5.2 目标定位

5.2.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设立的初衷、长远规划和战略契合度，包含发展目标和建设定位2个二级指标及8个观测点。

5.2.2 发展目标

评估鲁班工坊运行的具体规划、执行路径和教学服务的落地实效，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2.3 建设定位

评估鲁班工坊在国际职业教育领域中确立的发展基点与核心价值导向，共设5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3 运行管理

5.3.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日常运行的保障性支撑情况，包含教学场地、保障机制、管理制度共3个二级指标及10个观测点。

5.3.2 教学场地

评估鲁班工坊开展教学与技术技能训练活动所需的物理空间条件及物质基础，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3.3 保障机制

评估支持鲁班工坊持续运行的组织、协议、计划与资源保障体系，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3.4 管理制度

评估鲁班工坊日常运行的规则、流程及监督体系，共设4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 人才培养

5.4.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人才培养的关键要素，包含培养方案、教学模式、课程资源、教学装备、人员保障和规模质量共6个二级指标及19个观测点。

5.4.2 培养方案

评估鲁班工坊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与核心框架，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3 教学模式

评估鲁班工坊人才培养方案落地实施的核心教学方法与路径，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4 课程资源

评估鲁班工坊提供教学服务的核心内容载体，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5 教学装备

评估鲁班工坊开展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训练的硬件设施条件，共设4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6 人员保障

评估鲁班工坊开展人才培养活动的关键人力资源配置与能力建设，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4.7 规模质量

评估鲁班工坊人才培养的产出结果与实际成效，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5 产教融合

5.5.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在服务企业需求、促进产业升级与国际产能合作方面的情况，包含企业支持、服务企业、校企合作成果共3个二级指标及8个观测点。

5.5.2 企业支持

评估企业对鲁班工坊基础建设与资源的投入，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5.3 服务企业

评估鲁班工坊针对合作企业的需求，直接提供服务的能力与成效，共设2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5.4 校企合作成果

评估鲁班工坊在产教融合方面的广度、深度和产生的综合效益，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6 数字赋能

5.6.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的数字化建设水平及其应用成效，包含数字教学与资源、数字场景应用2个二级指标及7个观测点。

5.6.2 数字教学与资源

评估鲁班工坊在数字化技术与教学模式、资源开发方面的融合程度，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6.3 数字场景应用

评估鲁班工坊在数字化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及其产生的外部价值，共设4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7 贡献特色

5.7.1 概述

评估鲁班工坊在促进交流合作、服务区域发展、形成可推广经验及树立独特品牌形象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情况，包含人文交流、社会认可、辐射能力、特色创新共4个二级指标及11个观测点。

5.7.2 人文交流

评估鲁班工坊在促进中国与合作国之间人员往来、文化理解、教育合作及专业互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共设4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7.3 社会认可

评估鲁班工坊在合作国当地各关键利益相关方群体中所获得的信任度、满意度与美誉度，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7.4 辐射能力

评估鲁班工坊在服务覆盖范围、影响力延伸程度以及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推广情况等，共设1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5.7.5 特色创新

评估鲁班工坊在合作模式、教育教学、管理运行或服务功能等方面形成的独特优势与突破性成果，共设3个观测点，详见附录A。

6 评估程序

6.1 评估准备

6.1.1 确定评估主体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主体宜包含政府部门、协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教育机构、行业、企业等。

6.1.2 确定评估对象

宜为中外院校合作建设并经过认定，且运行满3年的鲁班工坊项目。

6.1.3 确定评估周期

宜以3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质量评估。

6.2 评估实施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流程宜包括组建专家组、建设单位自评、形式审查、实况调查（现场实地调查或线上远程调查）、综合评估等五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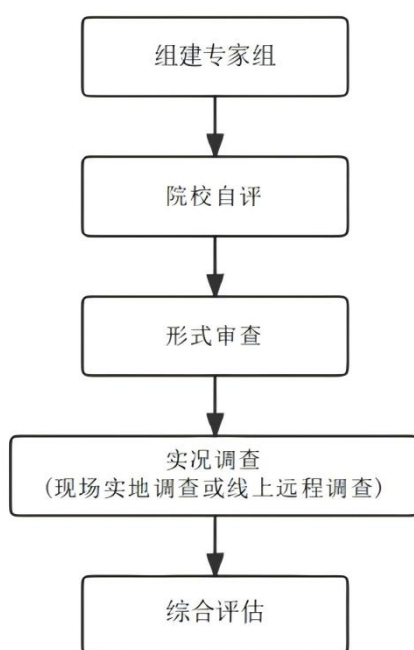


图2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流程

6.2.1 组建专家组

6.2.1.1 宜从以下范围遴选专家组：

- a) 教育部鲁班工坊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
- b) 高等教育机构相关领域专家；
- c) 科研机构鲁班工坊研究专家；
- d) 经评估认定为鲁班工坊示范项目的建设专家；
- e) 鲁班工坊合作行业或企业代表；

6.2.1.2 质量评估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评估宜实施专家回避制度。

6.2.2 建设单位自评

鲁班工坊建设单位宜对照质量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交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宜对照附录A中的质量评估指标要求，使用基于证据的陈述逐条说明；支撑材料为自评报告陈述内容的佐证。

6.2.3 形式审查

建设单位宜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提交形式审查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6.2.4 实况调查

结合项目合作国实际情况，评审专家宜采用现场实地调查或线上远程调查两种形式开展实况调查工作。

6.2.5 综合评估

专家宜通过查阅建设档案、听取建设单位汇报、交流座谈等方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与实况调查情况形成综合评估结论。

7 评估结果

7.1 评分规则

评估专家宜对照各观测点进行评分，评分限定在赋值区间内。

7.2 评估分值

评估结果宜按照截尾均值法进行处理，计算公式参照附录B执行。

7.3 评估等级

评估结果宜分为“示范”“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四级，评估分值为“90~100分”的为“示范”项目，评估分值为“70~89分”的为“合格”项目，评估分值为“60~69分”的为“暂缓通过”项目，评估分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项目。

评估结果呈报鲁班工坊质量运行评估委托单位。

附录 A

(资料性)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及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取值规则			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取值方法	赋值区间	观测点	
目标定位 (10%/10 分)	发展目标	4	主观赋值法	0~4 分	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要，顺应职业教育国际化交流合作发展趋势	40%
					有清晰的质量愿景，结合自身合作办学特点制定 3 年发展规划	
					持续推进合作国政府部门与共建院校认可的鲁班工坊标准体系、课程体系、资源体系和 EPIP 教学模式	
	建设定位	6	主观赋值法	0~6 分	契合中国与合作国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的共同目标和发展方向，以“小而美、惠民生”的实际作用促进文化理解、民心相通	60%
					紧密贴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中国与合作国产能合作需要	
					立足中国职业教育成功实践，以开设专业或课程嵌入的方式提供適切的人才培养解决方案	
					具备开展学历教育及社会培训的能力	
					关键办学要素基于 EPIP 教学模式进行建设	
运行管理 (10%/10 分)	教学场地	5	测量法	0 分：不符合 1~3 分：基本符合 4~5 分：完全符合	在外方合作院校核心教学区建有相对独立、集中且不低于生均 5 平方米的专属教学场地，基础设施配置齐备	50%
					依托大型教学装备进行教学、实训的专业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500 m ² ，其他专业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350 m ²	
					项目专属教学场地设置有教学区、实训区、智慧课堂区、EPIP 教研区、成果展示区等，每个区域合理展示“鲁班工坊”“EPIP”品牌标识，环境布置体现合作特色与文化元素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取值规则			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取值方法	赋值区间	观测点	
	保障机制	3	证据判断法	0~3 分	各类合作项目均签署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合作目标、各方投入、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争议解决机制等	30%
					根据发展规划和协议要求，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年度工作计划，计划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有记录	
					项目运行有足额经费支持	
	管理制度	2	证据判断法	0~2 分	中外双方合作院校建立校级层面与院系层面的定期沟通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4 次正式沟通并做记录	20%
					建立专属教学场地和设备使用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范、设备维护保养、场地使用预约、耗材等方面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包括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教学检查与督导、学生反馈处理等	
					建立教育教学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人才培养 (30%/30 分)	培养方案	6	证据判断法	0~6 分	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由中外双方合作院校联合合作企业共同确认、制定并动态调整	20%
					与企业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培训时应签署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计划应有序落实	
					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在合作国国民教育体系中得到合法认可，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教学模式	4	证据判断法	0~4 分	采用 EPIP 教学模式，在提升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创新能力、学习满意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13.3%
					向外方合作院校的其他专业、合作国其他院校乃至合作国的周边国家推广 EPIP 教学模式	
					设立 EPIP 研推机构，并有计划地发挥 EPIP 研推机构的实际作用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取值规则			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取值方法	赋值区间	观测点	
	课程资源	6	证据判断法	0~6 分	双语课程资源应紧密贴合人才培养标准并动态优化	20%
					双语课程资源真实且完整地反映岗位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安全标准、技术要求、职业素养、社会责任等，并对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高水平技能竞赛的要求	
					双语教材规模逐步扩充且向新形态教材转化，教材具备技术先进性、适用性、易用性	
	教学装备	5	统计数据法	0 分：不符合 1~3 分：基本符合 4~5 分：完全符合	教学装备能够有效支撑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及校企合作	16.7%
					教学装备类型及其技术与工艺水平，与合作国的产业实际、主流企业技术产业化程度、目标岗位技能要求相匹配	
					教学装备数量与教学规模匹配，且在教学期间的完好率不应低于 95%	
					理实一体类课程、实训类课程使用教学装备的学时比例分别不低于 60%、90%	
	人员保障	5	统计数据法	0 分：不符合 1~3 分：基本符合 4~5 分：完全符合	各类人员按需配备并具备相应资质，配置不少于 4 名中方人员以及 2 名外方人员负责鲁班工坊日常运行管理，本土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 3 人/专业	16.7%
					每年为外方教师团队提升教学能力提供不少于 160 总学时的培训	
					中外教师团队应围绕教学研讨、经验交流、课程开发等主题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联合教研	
	规模质量	4	统计数据法	0 分：不符合 1~2 分：基本符合 3~4 分：完全符合	培养的学历生规模逐年增长	13.3%
					每年每个专业提供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少于 30 人次，人均培训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	
					每年安排至少 4 名学生代表参与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	
产教融合 (20%/20 分)	企业支持	5	证据判断法	0~5 分	专业建设由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实施	25%
					每个专业有不少于 2 家的合作企业，合作内容包含制定培养标准、建设实训教学场地、承担教学任务、开发教学资源、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	
					企业提供的教学装备数量、价值和技术水平，资金支持的额度、用途和持续性等校企合作深度指标持续优化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取值规则			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取值方法	赋值区间	观测点	
	服务企业	7	证据判断法	0~7 分	以提升岗位能力适配度为目标向企业提供订单班、专项技能等定制化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35%
					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工艺改进、技术攻关、标准制定等技术服务	
	校企合作成果	8	证据判断法	0~8 分	为合作国本土合作企业带来可衡量的经济效益	40%
					为合作国中资企业提供本土化人力资源支撑，并促进中方技术标准、设备、管理经验的落地应用	
					合作国对中国职业教育和技术的认可度提升	
数字赋能 (10%/10 分)	数字教学与资源	6	证据判断法	0~6 分	数字赋能专业教学，实现线上线下教学内容衔接、进度协调、方法互补	60%
					拥有覆盖不同学习环节、支持多种学习方式的立体化数字资源，资源类型包括图形图像资源、动画资源、视频资源、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等，具备可操作、可反馈、可探索的强交互性	
					数字教学资源在实际教学、技能训练、技能考核中被有效利用，对提升教学针对性和学生实践能力有显著作用	
	数字场景应用	4	证据判断法	0~4 分	具备数字化教学、实训、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	40%
					为学生创造交互式的技能训练与学习环境	
					学生（学员）应具备使用数字设备、工具、软件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贡献特色 (20%/20 分)	人文交流	4	统计数据法、证据判断法	0 分：不符合 1~2 分：基本符合 3~4 分：完全符合	建立中外师生互访交流机制	20%
					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师生交流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技能竞赛、文化体验	
					人文交流在知识分享、经验互鉴、标准对接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	
					面向合作国及周边国家的在校学生、潜在生源、职场人士等群体，开展中国文化、工坊成果、先进技术等主题展示交流活动。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取值规则			二级评价 指标的权 重
			取值方法	赋值区间	观测点	
	社会认可	6	统计数据法、 证据判断法	0 分：不符合	持续获得合作国各级政府的支持与认可	30%
				1～4 分：基本符合	持续获得相关行业组织、企业的认可	
				5～6 分：完全符合	主流媒体每年对鲁班工坊报道次数不少于 2 次，且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辐射能力	6	统计数据法	0 分：不符合 1～4 分：基本符合 5～6 分：完全符合	提供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辐射到合作国的周边国家，受众规模年均不低于 200 人次	30%
	特色创新	4	证据判断法	0～4 分	专业建设、教学模式、人才培养、国际化标准或双语教学资源库特色鲜明且广受认可	20%
					在组织管理、运行机制、资源配置、质量保障等方面形成高效、规范的管理经验或制度规范，可供其他项目借鉴	
					在增进双边或多边政治互信、经贸往来、人文纽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注：评估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总分设定为 100 分。通过德尔菲法开展专家调研后，明确了各评估指标的权重，并依据权重差异为指标分别赋予对应分值						

附录 B (资料性) 评分计算方法

B.1 评分计算

本评价宜采用多专家协同评分方式，每个二级指标由多名专家独立评分。为减少极端评分的影响，宜采用截尾算术平均法对专家评分进行处理。对每个二级指标，剔除所有专家评分中的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对剩余评分取算术平均值。

二级指标截尾平均分计算方法宜采用如下公式 (B.1)：

$$S_{\text{截尾},j} = \frac{\sum_{i=1}^n S_{ij} - \max(S_{1j}, S_{2j}, \dots, S_{nj}) - \min(S_{1j}, S_{2j}, \dots, S_{nj})}{n - 2}$$

(B.1)

式中：

$S_{\text{截尾},j}$ ——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截尾平均分

S_{ij} ——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第 i 名专家评分

S_{nj} ——第 j 个二级指标第 n 名专家评分

B.2 评估最终得分

将全部20个二级指标的截尾平均分进行累加，得到该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最终得分。鲁班工坊运行质量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宜采用如下公式 (B.2)：

$$Y = \sum_{j=1}^{22} S_{\text{截尾},j} \quad (j = 1, 2, 3, \dots, 20) \quad \dots\dots\dots (B.2)$$

式中：

Y ——鲁班工坊运行质量评估最终得分

$S_{\text{截尾},j}$ ——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截尾平均分

B.3 数值修约

B.3.1 截尾平均分与最终总分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B.3.2 数值修约应符合GB/T 8170—2008 的规定。